抄件

檔 號:

#### 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:02-2397-6946 聯絡人:呂玉環 電 話:02-7736-5937

受文者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44599號 速別: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作業須知1份

主旨:檢送「各機構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通報及查詢作 業須知」1份,請查照並落實通報與查詢作業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本部因應109年6月30日教師法及相關子法修正施行,特建 置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(以下簡稱 通報查詢系統,網址: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) 並自同日上線。另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 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規定,原「全國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」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 資料庫」並整合至通報查詢系統,各機構得使用原系統帳 號登入通報查詢系統,無須另行申請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,各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, 應確實至「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」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 之情事,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;又如教育人 員有不得聘任情事,經核准解聘後,應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, 至「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」辦理通報。
- 三、各機構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時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 規定,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

#### 第1頁 共2頁

範圍內;同辦法第11條規定,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之所有 人員,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 密義務,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,併予 敘明。

正本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 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: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各機構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

### 通報及查詢作業須知

1091008

#### 壹、說明

本部因應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及相關子法修正施行,特建置「各教 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(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,網址: 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)並自同日上線。配合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 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)修正,原「全國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」名稱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」並 整合至通報查詢系統,各機構得使用原系統帳號登入通報查詢系統,無須 另行申請。

通報查詢系統提供各機構辦理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,並整合各教育場 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(含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、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 任人員資料庫、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、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 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、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、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)之資料提供查 詢,如有系統修正建議或使用疑義,歡迎隨時向本部提出,將儘速協助處 理。

#### 貳、相關規定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: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,除第6 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,應有特定目的,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:一、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…。」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5項:「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1項第 1款至第12款及第2項規定之情事,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 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;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,由教育部定之。」
- 三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3條:「(第1項) 各主管機關、學校及機構(以下合稱查詢機關(構))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、處理及利用;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應建置不適任 教育人員資料庫(以下簡稱本資料庫),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(構)辦理 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、處理及利用。(第2項)前

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及其他相關事 項,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」、第11條:「查詢機關(構)、被 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,對不適任教育 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,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, 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」及第12條:「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、 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、處理及利用;如發 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,應列為行政缺失,並作為 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,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」

### **参、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**

- 一、通報依據: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8條 第1項:「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情事,或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第19條第 1項、第2項規定之情事,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,其服務學 校、機構應於解聘、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,至本資料庫 登載通報資料,並上傳處理情形、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 件資料。」
- 二、操作步驟
  - (一)登入系統,點選【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專區/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資料新增及維護】:所稱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,指各機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及通報之人員。



<sup>(</sup>二)翰入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及「姓名」後點選【新增】

校園有任用法規	員資料新增及約	±iij
All and a second se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The state of the second
5:5 <sup>8</sup>	證號檢核	● 是 ○ 否
Mar Mar	姓名	
	新增	<b>查</b> 詢維護 清除

# (三)輸入各欄位資料後,點選【儲存】暫時儲存資料。

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	]資料新增及維護 > 新增	15	
*人員類別			The address of the second seco
●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123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	*性别	● 男 ● 女 →
*姓 名	The second secon	國籍	+#R≣ ▼
居留證號		*職 稱	
教師證號		*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→月 →日



### ★注意:

- 1、點選【儲存】
   通報資料可暫時儲存,可再進行修改及刪除。
- 點選【新增並上架】
   不適任資料上架且公告,資料將不能修改,且無法刪除。故請確 認後再點選。

### 肆、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

一、查詢依據

- (一)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5條第1 項:「各級學校、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,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 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或教師法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 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、第2所定不得聘任之情 事。」第6條:「(第1項)查詢機關(構)辦理前條查詢,應確實至本 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、短期補習 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、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 統、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 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(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 不適任人員資料庫)查詢。……(第3項)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 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 立之資料庫辦理。」
- (二)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:「各級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(構)、團體因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召募 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時,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辦理:一、教育業 務:各級公私立學校、幼兒園、社教館所、服務對象為18歲以下兒 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、招生對象為18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 班。……。」第15條: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查閱時,應載明申請 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。申 請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:一、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,不得 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。二、不得對查閱所知之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 之行為。」
- 二、操作步驟
  - (一)查詢本部建置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(資料範圍: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)
    - 1、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

登入系統,點選【查詢專區/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】

查詢專區
本機關(構)學校歷年通報不適任人員名單查詢
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
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
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
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
Mar 112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(護照號碼)

2、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

登入系統,點選【查詢專區/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】



不適任人員批	<b>次查詢</b> ◇	10212-11.03	
「證照號碼」、「	姓名」皆為必填欄位。	. OS	1992 1914
本功能主要提供: 件後,透過本介	各單位以 CSV 文件格式批次查詢不適任 面批次查詢不適任人員資料。	Ŧ人員資料,可撰寫符合格:	式的 CSV 文
查詢檔案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		
範例說明	CSV 格式範例說明		
Maria		145.	Mar.
查詢	清除	020103/13	

(二)介接查詢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庫

★介接日期另以函文通知★

登入系統,點選【查詢專區/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】



#### 選擇欲查詢之機關,上傳查詢名冊電子檔,點選【查詢】

有關機關不該	<b>適任資料查詢</b>		2. E
1.「證照號碼」	**「姓名」皆為必填欄位。		
2.「衛福部」書	a	,本系統於隔天凌晨1 點	2
傳送至衛福部組	統查詢。衛福部於隔天凌晨4點回傳查詢結果》本系約	充將派送信件通知查詢 	
者,相關查詢約 2 數政累勿目期	告果將於7大後目動刪除,請務必於收到通知後,儘快作 - 目上一點提供早新版本。		
3.言以百埣生舟			_
本功能主要提供	共各單位以 CSV 文件格式批次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,名	各單位可撰寫符合格式的	
CSV 又忤後,	透過本介面抗火查詢外單位人員資料。		
查詢單位	請選擇 V	查詢單位	請選擇
查詢檔案	瀏覽		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範例說明	CSV 格式範例說明	● 御福条	
_	The second se		_
結果	査詢 清除 <sup>そのの</sup> え、		

伍、通報查詢系統帳號管理與維護

一、機構最高權限管理人員(係屬學校維護者層級)

持有原「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」帳號者,預設為機構最高 權限管理人員,具有新增機構內部其他業務承辦人員帳號(得設定「學 校維護者」、「學校通報者」、「一般查詢者」等3種權限),以提供其辦理 查詢或通報不適任人員資料。

二、操作說明

(一)新增「使用者」帳號:

1、登入系統,點選【權限管理專區/使用者維護】

首頁 >
最新消息
常見問題
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通報
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通報
權限管理專區
機關維護
使用者維護

2、 輸入「使用者帳號」及「使用者名稱」後點選【新增】

使用者維護	5°09.46 5°003.13
2.2	S. M.
縣市別	市 小
機關名稱	;市政府教育局
使用者帳號	新增帳號之規則 1.學校代碼6碼+3碼流水號,如:123456001 2.機關館所機關代碼10碼+3碼流水號,如:0123456789001
使用者名稱	142-142-02-0
新增	<sup>We</sup> O <sup>2</sup> O <sup>2</sup> O <sup>2</sup> 直詢維護 清除

「使用者帳號」編列規則:館所代碼10碼+3碼流水號,如: 0123456789001

3、輸入各欄位資料後,點選【儲存】

新增使用者	502010311702		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
1. B.			1.0×			
帳 號	123456	密 碼	graEexOr 密碼請留存			
使用者名稱		連絡電話				
使用者職稱		使用者類別	請選擇 🗸			
電子信箱	本電子信箱主要為忘記密碼時	寄送密碼使用	,建議填寫學校的電子信箱!			
所屬機關	市 🗸 教育局	政府教育局				
隸屬群組	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 補習班不適任人員 幼教不適任人員	] 校園無任用 兒童課照不適	[法規人員 [任人員			
操作類型	○ 縣市維護者 ● 學校維	護者 🔵 學	校通報者 🦳 一般查詢者			
查詢範圍	● 全部 ─ 性平條文	~%Ş	A Company and A Company			
是否為管理員	○ 是 ● 否		102.12 2.12			
儲存	清除    回上頁					

★設定説明:

(1)「所屬機關」欄位

系統預設使用者為本機關人員。如: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任 新增使用者時,則該欄位預設值為該機構名稱。

- (2)「隸屬群組」欄位
  - A、指該帳號得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之隸屬群組範圍,依所負責業務僅需開設「□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」專區。
  - B、「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」專區 指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或「專科以上學校 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等專屬法規規定聘(任、進)用人員,渠 等於涉不適任情事經解聘(僱)或終止聘約後,由該專區辦理 通報資料建置與維護。
- (3)「操作類型」欄位

設定帳號之操作權限,各類型權限如下。

	功能	一般 查詢者	學校 通報者	學校 維護者	機構 維護者	縣市 維護者
1. 隸屬群	校園有任用法規人員	—	$\bigcirc$	$\bigcirc$	$\bigcirc$	$\bigcirc$
組	校園無任用法規人員	—	$\bigcirc$	$\bigcirc$	—	$\bigcirc$
2. 權限管	機關維護(所屬機關資料維護)	-			-	

	th 4t	一般	學校	學校	機構	縣市
	为肥	查詢者	通報者	維護者	維護者	維護者
理專區	使用者維護(個人資料維護)					
	使用者維護(新增其他使用者)		—	0	0	0
	本機關(構)學校歷年通報不適					
0 木山市	任人員名單查詢		•	•	<b>U</b>	•
<ol> <li>3. 宣詞等</li> </ol>	不適任人員單筆查詢					
<u>60</u>	不適任人員批次查詢					
	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					
4. 線上調 查專區	線上調查填報		•	•	•	•
5. 知識專	相關法規					
	重要釋例					
	案例分析					
<u>uu</u>	下載資料					
	相關連結					
6. 查詢範 圍	全部、性平條文(擇一)	0	0	0	0	0
7. 否為管 理員	是、否(擇一)	_	_	0	0	0

「○」表示可選擇此功能;「一」表示無此功能;「●」表示有此功能; 「◎」依「7.是否為管理員」設定而定。

#### (4)「查詢範圍」欄位

指設定該帳號可以查詢被通報者違反法規條文之範圍,如勾選 「性平條文」,該帳號所查詢之被通報者資料範圍僅限於行為 違反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規定,例如因違反「體罰或霸 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」之被通報者資料,就不在其可 查詢範圍內。

#### (5)「是否為管理員」欄位

如選擇【是】管理員,其在「2.權限管理專區」之「使用者維護」可取得「新增其他使用者」之功能。

## 陸、其他事項

各機構最高權限管理人員之帳號,由本部人事處管理維護,如有帳號使用 設定問題,請洽詢本部;如為系統操作或系統故障等問題,請電洽系統維護廠 商蕭小姐(02-23212610分機527);如有系統修正建議或使用疑義,請洽詢聯 繫窗口(02-27712171分機1603、1613,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),將儘速 協助處理。